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廢管科及環衛科報告「民營水肥車、廢棄物清運車輛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 GPS 即時追蹤源頭管制」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系統部分，各業務單位有業務需求皆可使用，亦請環稽大隊向廢管科及其系統業者請教是否能應用於非法棄置車輛追蹤。
- (二) 目前本局所使用 GPS 衛星追蹤裝置相當笨重，廢管科及環稽大隊可參考國內外其他較輕巧之機種，不易於追蹤時被察覺，有效提升追蹤成效。
- (三) 上個月環稽大隊曾破獲一件廢棄物非法棄置案，當時未能要求大型曳引車使用 GPS 追蹤系統，致查緝效率不彰，環稽大隊可與廢管科進行業務交流，對於無法要求裝設 GPS 追蹤系統之車輛種類，反思是否能依法要求裝設，可有效降低違法棄置發生率。
- (四) AI 人工智慧係現今重要發展方向，有助於本局政策推動，以達各項業務工作人力精簡且強化管理，請各科室(大隊)務必結合於各項業務。

- (五) 環衛科簡報第 17 頁指出，經常性勾稽不符合之業者皆有進行輔導，請環衛科檢視是否有相關罰則，以利加強管控減少異常案件數。
- (六) 科技系統應互相整併，如本局清潔科之清潔車輛 GPS 追縱系統，若能與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操作介面一致，可讓使用更便利。
- (七) 國外新加坡已有案例，能針對載運「第一類毒化物」車輛進行遠端監控，能讓該車輛進入禁止通行區域時進行動力控制，業務單位可借鏡，或許國內目前無法做到這個程度，但可研議讓廢棄物清運車輛可做超速警告等遠端監控功能。

二、廢管科報告「廚餘強制分類回收因應作為及本市列管各大樓的流向及管理」

主席裁示：

- (一) 據報告指出，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於 110 年預估全年可處理 2 萬 6 千 456 噸，但最大處理量能預估可達 3 萬噸，請廢管科研議將處理量能再提升（如縮短產氣停留時間），使本局所屬焚化廠處理負擔減輕；另為增加廚餘收運量，請清潔科加強社區大樓收運。
- (二) 廚餘經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處理後，後續所產生之有機物質必須另外處理，外加中央正研擬禁止廚餘養豬，將會使廚餘產生量增加，即便環保署與水利單位協商將廚餘漿化後送至厭氧發酵槽處理，也因必須提高含水率至 95%（原 80%）使體積量增加 4 倍，將增加載運負擔，故請環設大隊研議有機物質

後續處理方法。另亦請環設大隊儘速向環保署提出興建堆肥廠之補助計畫。

- (三) 為處理日益增加之垃圾及廚餘處理，請相關業務單位務必將所轄設備處理量能提升至 100% 以上，不得有閒置量能。
- (四) 目前收運之廚餘含有大量雜質影響處理效率，因為霧峰掩埋場預計協助掩埋處理至今年 12 月底，所以餘樂園必須從現有 10 噸處理量能再提升，以解除廚餘去化問題，請環設大隊儘速提升處理量能。
- (五) 曾陪同本市中西區議員至彰化會勘以黑水蛇去化廚餘，此方法已執行長達 15 年，未來若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去化問題將浮上檯面，因中央正辦理開放可餵養家禽類公告相關作業，請廢管科蒐集相關資料並研析。
- (六) 本局早先有採購不少處理設備，如狀元雞飼料設備(廚餘)及大中肥製造設備等，多數閒置已久，請環設大隊應恢復運轉，俾提升整體處理量能。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 一、陳副局長政良：近期空噪科針對粒狀污染物開徵空污防制費進行法規宣導，然各業務單位皆有各自列管業者，卻未能納入法規宣導範圍，請業務單位研議將本局所有列管業者皆納入宣導範疇，避免後續衍生行政瑕疵。

主席裁示：

- (一) 各科室(大隊)開罰單時，應以實際造成環境污染為開罰原則，避免僅因資料申報問題而開罰，易引起外界詬病。

(二) 請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未來於局務會議上，應定期每三週至四週報告有無相關新增或修正規定。

柒、臨時動議：

一、綜計科報告遠見雜誌評比之「環保志工人數」。(詳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

(一) 從報告曲線圖可發現桃園市之環保志工人數逐年增加，代表其編列經費需要擴編，可能會排擠到其他預算編列，請綜計科了解實際原因為何。

(二) 關於環保志工人數提報部分，本局每年皆會提報予環保署，其環保志工定義成為關鍵，各業務單位皆有從事相關工作之志工，如河川巡守隊、資收志工、認養公廁企業、環境教育志工及淨灘義工等，故請各科室(大隊)詳加檢視所屬志工或義工並提報予綜計科彙整。

二、廢管科報告遠見雜誌評比之「垃圾回收率」。(詳如附件二)

主席裁示：從報表可發現 H-0002 在統計上有認知差異，請廢管科以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來比對公務報表之垃圾產生量是否合理，如有疑義應向遠見雜誌反映評比指標問題，若無法改善，爾後將從四大收運體系著手，請清潔區隊收運體系必須努力並更加嚴謹申報。

捌、主席裁示：

一、目前對外公開資訊僅環評審查委員會，故局務會議爾後比照市政會議，將會議紀錄公開至局網，供市民查詢，請綜計科研議辦理。

二、本次業務質詢於 11 月 16 日召開至 18 日結束，請各科室(大隊)

主管及清潔區隊長儘速處理議員反映事項，另關於議員反映髒亂點部分，請清潔區隊長勿僅回覆「加強巡查」等空泛字眼，應立刻於反應地點周邊加裝監視器，讓議員知道本局有實際作為；若不熟監視器如何裝設，可請環稽大隊開設相關教育課程。

三、近期案例為議員反映事項並曾於議會正式提案，惟業務單位事隔一年才進行簽辦且無實際辦理內容，為避免相同情況再次發生，請各科室(大隊)主管務必督促承辦同仁辦理進度，並確實核稿，亦請各簡任長官確實督導。

四、請各清潔區隊長可以業務費採購平板或筆記型電腦，以利更便利檢視會議資料。

五、請各清潔區隊所掃除之樹葉勿進本局所屬焚化廠去化，請清潔科研議其他去化方式(如堆肥)，以減輕焚化爐處理負擔。

六、年底將至，請各科室(大隊)主管加強預算執行率管控。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